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主 席：劉副市長和然（歐副局長人豪）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佳容、蕭瑄淇、黃萃文

壹、主席致詞：宣布開會（略）

貳、頒發聘書（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一：請教育局針對 111 學年度高中私立學校巡迴輔導之具體規劃（含期程）、112 學年度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培訓及後續服務規劃部分進行說明。

決 議：續管，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列管案二：請教育局除繼續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外，建置督導與獎勵各級學校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整理架構規劃。

決 議：續管，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列管案三：請教育局就「新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辦理成效評鑑之評鑑指標與評鑑校標一覽表」於會後收集意見並修正，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決 議：續管，並於下次開會前確認指標內容。

列管案四：偏鄉小校的服務品質管制機制，請於下次會議彙整報告（包含教師安排、教師增能及服務品質成效）。

決 議：續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肆、報告事項

教育局工作報告：教育局 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依委員關心項目持續規劃。

提案二：合理優化本市國中小資優資源班師生比，以利資優教育發展。

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近年本市資優教育概況及精進方向。

陸、臨時動議：

郭委員馨美：分享一位學障生的來信，該生因為家長對其有非常不合理的期待導致輕生意念，

建議在 113 年度相關的親職講座中納入相關規劃，讓家長正確認識孩子的特質而有合適切的期待。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納入 113 年工作計畫中規劃。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轉型案原於本府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列管，惟因該案較屬本諮詢會研議事項，故將於下次會議列入報告。

柒、散會（12 時 13 分）